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胡碧芬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羅建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心漪、柯易賢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5 代 理 人 黃勝豐、陳映蓉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相 對 人

08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相 對 人

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相 對 人

2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26 代 理 人 何宣鉉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債務人胡碧芬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9月2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彩霞